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白翊汎

相 對 人 泓宣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昕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第10行關於當事人欄所示「謝昕穎(原名：謝佩恩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昕穎(原名：謝佩恩)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另主張原裁定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姓名「謝昕穎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謝昕穎」一節，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不得逕就書記官所

01 為之錯誤處分，裁定予以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
02 定更正原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（惟交由書
03 記官為適法之處分）。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劉芷寧